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8號

聲 明 人 葉明德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駁回第三審上訴之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判決除符合特別救濟程序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葉明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其在第三審上訴，依法不得再聲明不服，聲明人以異議方式對本院前開判決聲明不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